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59/130 号决议的授权, 汇编了各会员国就提供给非自治领土居民奖学金和训练便利的答复。

* A/60/50。



一. 引言

1. 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 845 (IX) 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不仅提供大学程度的学习和训练便利，而且提供小学以上程度的学习及当前实用的技术和职业训练的便利。
2. 按照大会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696 (XVI) 号决议，秘书处将各会员国依第 845 (IX) 号决议提供的此类便利通知各管理国，使各国能够在其管理的领土内作适当宣传。
3. 会员国根据本方案提供奖学金的资料可供申请人索取。有关本方案的资料载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行的题为《留学指南》的手册第三十一版。
4. 根据大会第 845 (IX) 号决议和以后的各项决议¹ 的规定，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详细说明会员国提供此类便利的情况及其利用情况。² 现按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30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本报告，所涵盖期间是 2004 年 4 月 16 日至 2005 年 3 月 25 日。

二. 奖学金的提供和颁发

A. 提供国家

5. 过去几年中，下列 58 个联合国会员国响应上述决议，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了奖学金：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6. 一个非会员国也提供奖学金：罗马教廷。

B. 提供和颁发

会员国

澳大利亚

1.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5 年 3 月 8 日的信中通知秘书处，澳大利亚每年提供最多 3 个奖学金名额（价值共 10 万澳元），供托克劳的学生到太平洋

其他地区学习。澳大利亚还每年提供最多 9 个奖学金名额(价值共约 110 万澳元),供新喀里多尼亚学生到澳大利亚学习。

马来西亚

2.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5 年 3 月 7 日的传真中通知秘书处,只有蒙特塞拉特参加了一个训练方案,即三名蒙特塞拉特居民参加马来西亚技术合作方案,分别在 1997 年、2002 年和 2004 年。马来西亚技术合作方案是马来西亚政府制定的一个短期训练方案,促进和推动对参与的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该方案合并了马来西亚拥有丰富经验和专门知识各领域的各种形式的技术合作。

葡萄牙

3.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5 年 3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处,2003 年葡萄牙没有为这些领土的学生提供奖学金,不过随时欢迎符合条件的人提出申请。

泰国

4.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05 年 3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长,泰国政府首次向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提供 2005 年度国际训练班的奖学金,非自治领土蒙特塞拉特是其中之一。

5. 提出将举办五个训练班,即供水技术、饭店管理、儿科传染病护理、环境影响评估和沿海区综合管理。迄今还没有蒙特塞拉特公民申请参加前四个训练班,而第五个训练班的参加者名单尚未提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 2005 年 3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处,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个称为“舍弗宁奖学金”的计划下为其海外领土提供多个奖学金名额。意在鼓励表现出有潜质,可能成为领导人、舆论引导者和决策者的年轻人到联合王国学习,掌握造福其领土的能力。在 2004-2005 学年,联合王国新赞助了六名舍弗宁学员。

7. 总体而言,教育政策交给各领土政府制定,各政府可以根据自己对本地需要的评估做出决定。有居民的海外领土的政府赞助许多学生到联合王国和其他地方学习。

罗马教廷

8. 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 2005 年 3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长,罗马教廷已向 10 名美属萨摩亚居民、2 名美属维尔京群岛居民和 3 名关岛居民提供奖学金。

三. 经由联合国提出的申请

9. 按照大会第 1696 (XVI)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联合国秘书处将收到的非自治领土居民的奖学金申请书转送各提供国家审查，并同时转送各管理国参考。

10. 自 2004 年 4 月 16 日至 2005 年 3 月 25 日，秘书处收到一名学生函索有关提供奖学金的资料。这名学生不是非自治领土居民。

四. 结论

1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奖学金和训练便利，为提高他们的教育水平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注

¹ 大会最近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是第 55/140 号、第 56/68 号和第 57/134 号、第 58/105 号、第 59/130 号决议。

² 最近的报告见 A/54/267、A/55/81 和 Add. 1、A/56/88 和 A/57/90 和 Add. 1、A/58/71、A/59/74。
